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松竹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寶貴

被告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4,952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